

类别：B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李晓阳

宝市财办函〔2020〕27号

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50 号 建议的答复函

王富强、周秦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的建议》（第 150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4 年由陕西省政府批准，同时是宝鸡市政府批准规划建设的中国钛谷东区。园区地处渭河、霸王河交汇处，境内陇海铁路、郑西高铁、连霍高速、310 国道纵横交织，道路运输四通八达，是关天经济区一个重要节点，也是市政府确定的宝鸡·中国钛谷（东区）和全市工业转型发展四大主战场之一。

为了支持开发区加快发展，2019 年市财政下达宝钛产业园建设补助资金 1000 万元，用于金属钛材生产线扩能建设、高品质钛产品生产线建设；同时，市财政联合市级相关单位和县区不断积极向中省争取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经过不懈努力，2020

年经省上审核通过眉县科技工业园项目 2 个，其中：眉县金渠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扩建工程 1000 万元、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有效缓解了园区发展的资金压力。

2019 年 8 月，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开发区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宝发[2019]15 号）文件，对全市 8 个开发区（含眉县经济开发区）从总体要求、发展重点、支持政策、保障措施等 4 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和支撑措施。其中对财权划分上从设立财政机构、税收收入市级增量返还开发区、设立开发区发展专项资金、重大产业项目重点支撑、土地出让净收益主要用于开发区发展、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向开发区倾斜等 6 个方面予以支撑。目前，我局已联合市税务局、市金融办初步制定了《财税金融支撑开发区发展实施办法》，从税收返还、专项扶持、土地出让扶持、金融扶持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支撑措施，并上报市政府审定。

下一步，我们将紧盯市政府工作动态，待市政府对实施办法审定印发后，及时联合市税务局、金融办积极对接相关县区、开发区，对办法支撑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到位。同时，我们将继续联合有关部门及时向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对接汇报，努力争取更多上级专项扶持，支撑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快速发展。

以上答复妥否，请指正。再次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欢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巨浩，电话：3262133)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

